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3.10.15(週二)09:00 起至 113.10.28(週一)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牙醫學系碩士班、*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標示「*」者為另有規定，請從其規定，並詳閱簡章第 17 頁~第 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分則。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13.10.28(週一)開放截至 18:00 止。	113.10.15(週二)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3.10.28(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3.10.28(週一)16:30 止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上傳、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3.10.28(週一)18:00 止
報考資格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最後一日為 113.10.28(週一)18:00 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時間	113.10.30(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附錄三，簡章第 53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直接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繳費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同系所學位學程內之分組僅能擇一報名)，如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關係)。

(C)報名費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報名費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56 頁)。

2.繳費期限：113.10.15(週二)起至 113.10.28(週一)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資料，務必於 113.10.28(週一)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3.10.28(週一)16:30 前完成繳費。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55 頁)考生須先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網路銀行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4)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1,7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全額之報名費及郵資。
-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報名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詳見附件一，簡章第 56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要求繳交審查文件，報名多所之考生須依畫面指示上傳。
2. 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及志願序不得以何理由更改。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及志願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

即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如欲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身分別及志願序，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17 頁~第 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報考資格》及《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44 頁~第 45 頁)
 - ★第 17 頁~第 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等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 ★考生請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中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 (二)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jpeg 格式，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 (三)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需要之資格審查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個人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自傳...等)。
- (四)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113.10.15(週二)09:00 開放至 113.10.28(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推薦信上傳截止時間至 113.10.30(週三)18:00 止。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53 頁)。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招生，至多報名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如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簡章第 57 頁)，以 [E-mail\(yachi@tmu.edu.tw\)](mailto:yachi@tmu.edu.tw)提出申請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四)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 **113.10.28(週一)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 8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09.26(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本項考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報名前無法取得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後即可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於錄取後再行審核相關報考資格、註冊時進行查驗，故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八)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十)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一般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身分者，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簡章第 44 頁~第 45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簡章第 60 頁)，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四)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 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

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開放時間：113.11.18(週一)18:00 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下載說明：★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甄試報到單將無法顯示★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請自行下載留存，並於面試當日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甄試報到單下載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面試日期：113.11.21(週四)~113.11.23(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詳見簡章第 17 頁~第 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7 頁~第 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內之規定。

(一) 歷年成績證明、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再乘以各項目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79.49643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二) 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所訂之歷年成績證明、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者(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取標準者，亦不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歷年成績證明之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得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辦理。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依序遞補，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至甄試招生考試同所其他組，一律由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管道補足之。

(六) 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先行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其中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

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及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皆為備取生，其遞補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遞補資格，若遞補後非其第一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或是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臨醫所、第三志願呼吸系；放榜時醫科所、呼吸系分數落在備取生，臨醫所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臨醫所，醫科所、呼吸系不列備取資格。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食安系、第四志願全衛學程；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醫科所、食安系、全衛學程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以此類推。

十、查分規定

(一) 收件日期：請於 113.11.27(週三)18:00 前以 **E-mail 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方式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 5 碼。

(3) 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研究所甄試入學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6: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113.11.29(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錄取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3.11.29(週五)至 113.12.12(週四)17:00 止。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

3.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十三、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

1. 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3.11.29(週五)至 113.12.12(週四)17:00 止。

2.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4.07.31(週四)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46 頁)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 備取生

1. 自 113.12.13(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

期限：114.01.22(週三)。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4.07.31(週四)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46 頁)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 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四) 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14.01.22(週三)，遞補作業截止日期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十四、註冊入學

(一) 報名考生須通過甄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二) 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五、申請提前入學

(一) 申請條件：

1. 限報考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且大學已畢業或預定 114 年 1 月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預定 114 年 6 月畢業者不得申請)

2.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開放情況(詳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

(二) 申請截止日期：114.01.23(週四)17:00 截止。

欲申請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並送至行政老師及系所主管簽核

後，於 114.01.23(週四)17:00 前寄達或親送至註冊組。

◆申請表下載路徑 <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點選【表單下載】
→點選「臺北醫學大學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 (三)經核准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 (四)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請自行評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安排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七、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於甄試前除於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
- (二)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 (三)畢業規範，詳見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 (四)其它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碩士班：
 - 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 非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藥學系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MdkNdv> 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3」下載 pdf 檔。

11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1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一)信義校區：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2.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3.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

(二)雙和校區：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2.總機代表號：(02)6620-2589

3.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所 別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同 時 報 名 其 他 碩 士 班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可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可 (修業規定及課程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 考 資 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46 頁)。 <p>上述資格均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 以內。(若以同等學力第五條第五、六款報考者，請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p>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p>一、歷年成績證明佔總成績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或名次證明書一份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一)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學經歷一份 <p>(二)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及研究成果證明 <p>(三)推薦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英文檢定證明)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p>三、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p> <p>口試內容，請以簡報(PowerPoint)形式呈現</p>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11.22(週五)
備 註	<p>聯絡電話：(02)6620-2589 分機 15615 劉小姐</p> <p>網址：http://ginme.tmu.edu.tw</p>